

# 公司治理理论与 中国公司治理研究

陈良钦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治理理论与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陈良钦著.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81105-436-1

I. 公... II. 陈... III. 公司—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0046 号

.....

公司治理理论与中国公司治理研究

陈良钦 著

---

责任编辑 谢 剑

责任印制 汤庶平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5-436-1/G · 156

定 价 25.00 元

---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 前 言

公司治理已经成为当前国内外理论界和实务界研究的一个世界性的前沿课题。虽然公司治理作为一个概念被正式提出来的时间还很短，但作为一种现象却已经存在相当长的时间。事实上，公司治理是伴随现代公司制企业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一个看似新鲜实则古老、看似简单实则复杂的话题。

公司治理的提出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而作为公司治理要探讨的诸如“公司是谁的，控制公司的又是谁”等基本问题的提出则要更早一些。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学者伯利(Berle)和米思斯(Means)在《现代公司和私有产权》中，在对大量实证材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现代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实现了分离，控制权由所有者转移到支薪经理(管理者)手中，而支薪经理(管理者)的利益经常偏离股东的利益。60 年代前后，鲍莫尔(Baumol)、马瑞斯(Marris)和威廉姆森(Williamson)等人分别提出了各自的模型，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掌握控制权的管理者与拥有所有权的股东之间的利益目标差异，从而提出了现代公司制企业中如何激励约束管理者追求股东利益目标的问题。钱德勒(Chandler)1977 年在《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管理革命》中通过分部门、行业的具体案例分析，进一步描述了现代公司两权分离的历史演进过程。

进入 80 年代，西方学者提出并掀起了公司治理研究高潮。在界定了“利害相关者”、“说明责任”等反映企业变化新趋势概念的基础上提出的公司治理，突破了传统的“所有与控制”的框架。例如，由单一的所有主体扩展为多元的利害相关者，由单纯的控制转变为说明责任的双向互动。这一高潮的实践背景是当时美国的许多公司在设备更新、产品开发与市场占有等方面明显落后于日本和德国，对美国企业

的国际竞争力下降原因的考察,使人们开始关注英美和德日公司治理结构的差异。敌意收购、杠杆收购、公司重组和转轨经济等崭新经济现象和新的管理问题的出现引发了传统与新兴观点的激烈争论(布莱尔 Blair, 1995)。进入 90 年代,国外公司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机构投资者兴起、公司的社会责任、跨国公司的治理及知识经济下的公司治理等前沿性问题上。特别是 90 年代中后期的亚洲经济危机和随之而来的区域资本市场的暴跌,显露出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公司治理的失效,从而更加推动了公司治理研究的深入。

我国对公司治理的研究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以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1993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为转折点,从此放弃了 10 多年来遵循的“简政放权、减税让利”的国企改革政策,确立了一条全新的改革思路,即通过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企业制度创新来寻求国有经济与市场体制融合的有效途径,标志着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而《公司法》的颁布更是为“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支持,为公司的建立和营运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我国公司治理的问题由此也就提了出来。从此,“公司治理”成为我国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

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随后在全国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展了建立以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关于“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的著名论断,为推进国企的公司制改革扫除了思想观念障碍。1999 年 9 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国有大中型企业继续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03 年

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首要举措。《决定》明确指出，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完善企业领导人的聘任制度。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行使用人权，并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为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明了方向。

然而，由于我国国有企业长期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诸多“先天缺陷”和“后天营养不良”，因此，改善我国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行为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长期任务。研究探讨公司治理、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仅有其深刻的理论意义，而且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既是我大学毕业后实践滚打了整整9年的专业内容，也是1992年全省公开选调到长沙市委党校后，我10多年来一直跟踪研究教学的一个重点领域。因此，我深深懂得，以我的企业管理实践积淀和微观经济学的理论功底，要完成一部公司治理方面的专著，困难还是不少的。但是，一是如火如荼的国有企业改革实践激励着我；二是作为一名党校教师的责任感鞭策着我；三是单位领导和同仁以及家人的关爱和支持鼓舞着我，才得以历经两年有余，终于完成了《公司治理理论与中国公司治理研究》一书的写作。

在本书公开出版之际，感谢我单位的领导——中共长沙市委党校李宪政校长、刘国华常务副校长、彭民安教育长给予的关怀和支持；感谢工商管理教研部全体同仁的支持和帮助；感谢中南大学出版社谢剑编辑为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特别要感谢我的妻子和女儿为支持我写作贡献的无私的爱。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有关公司治理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在参考文献中一一列出。在此，谨向各位专家、学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公司治理理论与中国公司治理研究》一书虽然凝结着我两年多的精力和心血，也是我九年企业管理实践和十多年经济管理教学研究的心得和总结，但终因自己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祈望企业界、理论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陈良钦

2006年7月于长沙市井湾子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
第一节 公司的起源与演进.....	(1)
第二节 企业理论的演绎与发展 .....	(10)
第三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论 .....	(21)
第二章 现代产权制度与公司治理 .....	(38)
第一节 产权与产权制度 .....	(38)
第二节 产权关系及其类型 .....	(57)
第三节 产权制度理论创新与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	(63)
第三章 公司的内部治理 .....	(77)
第一节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	(77)
第二节 公司内部治理机制.....	(101)
第四章 公司的外部治理.....	(114)
第一节 市场监控.....	(114)
第二节 利益相关者的监督.....	(123)
第五章 公司治理模式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132)
第一节 市场主导型公司治理模式.....	(133)
第二节 银行主导型公司治理模式.....	(152)
第三节 家族控制型公司治理模式.....	(167)

---

第六章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	(179)
第一节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形成、特征及其影响 .....	(179)
第二节 股权结构与公司外部治理.....	(187)
第三节 股权结构与公司内部治理.....	(197)
第七章 独立董事制度与公司治理.....	(213)
第一节 独立董事制度的内涵.....	(213)
第二节 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分析.....	(222)
第三节 完善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对策和建议 .....	(235)
第八章 企业家人力资本与经营者股票期权激励机制.....	(246)
第一节 人力资本理论与企业家人力资本.....	(246)
第二节 股票期权的原理、现状和作用 .....	(262)
第三节 我国推行经营者股权激励的问题和对策.....	(270)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	(275)
第一节 上市公司治理的核心环节——信息披露制度 .....	(276)
第二节 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现状、问题和原因 .....	(289)
第三节 完善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	(298)
第十章 中国公司治理的问题与改善建议.....	(303)
第一节 中国公司治理发展概述.....	(303)
第二节 中国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319)
第三节 改善中国公司治理的建议.....	(327)
参考文献.....	(342)

#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现代公司的根本特征是在产权结构上实现了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由于两权分离，于是产生了委托—代理关系。在委托—代理关系中，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就变成了剩余索取权和决策权，公司控制问题就变成了委托人对代理人的监督和激励问题。其实质是委托人如何通过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保证代理人的行为符合委托人的利益和要求。在委托—代理关系中，由于委托人和代理人具有各自不同的利益，因而在代理行为中，当代理人追求自己的利益时，就有可能造成对委托人利益的损害，这就是所谓委托代理问题。为了解决委托代理问题，委托人即公司所有者就必须设立一套制度和机制，来规范和约束代理人即经营者的行为，以保证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不受损害。这套制度和机制就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近年来，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问题，一直是理论界和企业界关注的热点。作为本书的开篇之章，先来了解一下公司的起源与演进以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理论，是很有必要的。

## 第一节 公司的起源与演进

### 一、公司的起源

马克思认为典型意义上的企业是伴随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而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资本同时雇佣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

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sup>①</sup>由此可见,企业的起源取决于分工与协作的发展,但更为重要的,是要有一定数量的雇佣工人、生产资料和最低资本限额,或者说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一定量这一起码的条件。因此,马克思认为企业的产生,取决于三个条件:一是协作产生的技术条件。简单协作是最原始的内部分工形式,也是企业的最初形式。协作这种技术条件在封建的手工业中就已经存在。协作是由小生产转化而来的,促成这种转化的是对个体小生产者生产资料的剥夺。尽管这种剥夺是用血与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但这种剥夺为协作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条件,而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体现者即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在马克思看来,个体小生产向协作的转化也就是向社会化生产的转化,从简单协作发展到分工协作和以使用机器为条件的协作,因而体现了劳动过程转化为社会过程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认为协作“和同样数量的单干的个人工作日的总和比较起来,结合工作日可以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因而可以减少生产一定效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sup>②</sup>他认为这是一种由协作本身产生的生产力。所以协作产生的原因在于它可以导致比个体生产更高的效率,或节约生产成本。马克思还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sup>③</sup>马克思在这里所阐明的是一旦劳动成为协作劳动,就必然产生内部分工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决策机制。二是资本积累的绝对最低额度。即由小业主转化为资本家,剩余价值量必须使资本家能够脱离生产劳动,以全部时间从事占有和实现剩余价值。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58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65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67

时，这个剩余价值的数量界线又是由一定量的雇工人数提供的。剩余价值的最低限额也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不是个体的小生产，而是要雇佣相当多的工人在一起的大生产。三是资本对利润的追求及对社会生产力的无偿占有。资本之所以要把工人组织成社会劳动形式，这是因为协作能产生社会生产力。而且，协作产生的生产力又能为资本所占有，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时，资本家才愿意组织企业这种生产形式。所以，马克思认为，企业这种现代经济组织形式，是资本追求和实现利润的最佳形式，因为它通过一组稳定的契约关系，既节约了生产费用，又保证了资本的生产和利润的实现。而企业的产生又是以资本对社会生产力的无偿占有，资本家利润的实现及一定数量的雇佣工人，生产资料和最低资本限额为条件的。也就是说，企业是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只有社会分工还不足以导致企业的出现。分工只是使企业的产生有了可能性，劳动力成为商品和货币转化为资本才使企业的产生有了必然性。企业作为社会分工条件下的分工组织的存在，意味着社会分工的收益足以补偿协调社会分工的成本，企业内分工的收益足以补偿协调企业内分工的成本，企业内部分工和专业化生产就使企业能够享有分工和专业化生产的报酬递增，这就是企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近代机器大工业生产。机器大工业生产，是建立在技术基础上的分工与协作劳动，它要求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实行科学管理，并有“兵营式的纪律”。于是，与现代大机器生产相联系，一种新的生产力组织形式，即资本主义工厂制企业就应运而生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于大机器工业基础之上的“工厂制”企业，逐渐演化为以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公司制企业。因而“工厂制”企业的确立，标志着近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它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制度前提。

## 二、企业组织的演进与企业的三种基本法律形态

企业发展的最初形态是只在一个地区生产或经营单一产品的业主

制企业。马克思指出，这种企业的初始规模是由单个资本家的资本数量决定的。由于单个资本量是有限的。所以最初企业的起始规模总是有限的，由于生产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深化，企业组织形态逐步从业主制演进到合伙制，最后演进到公司制。

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是企业的三种基本法律形态。它们之间既存在着并存的关系，也存在着演进的关系。

### 1. 个人业主制企业

个人业主制企业是由个人出资兴办的，业主既是所有者，又是监工，还是剩余收入的索取者，即企业的所有权、监督权和剩余索取权三权合一。在个人业主制企业中，直接使用资源的主体是自然人，自然人（即作为业主的个人或家庭成员）财产与企业财产是合一的，企业剩余收益全部归业主所有，不存在与谁分割的问题。业主制企业的所有者利益与经营者利益是一致的，也不存在经营者的偷懒、搭便车等“道德风险”的问题，因而亚当·斯密认为这种产权结构安排是最有效的。

但是，个人业主制企业由于业主本身财力有限，虽然业主有强烈的投资冲动，有资本不断增值的内在需求，由于它是以个人财产对企业的经营和债务负责以及信用制度等因素的制约，企业主只能采用内部积累的方式扩大生产规模，这种单一的融资渠道对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很强的制约，企业主自身无法为企业发展提供资本，又不能采用有效的方式将社会游资聚集起来，进行生产性投资。另外，个人业主制企业的企业主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企业主将承担企业经营所产生的所有风险，企业的破产会导致业主个人及其家庭破产，这进一步阻碍了企业规模的扩张。所以，个人业主制企业常常被看做“出生率最高、死亡率也最高”的企业。当业主无意经营或经营不当或自然死亡（除非有子女继承），该企业的经营活动只能寿终正寝。

个人业主制企业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人们普遍认为，资本主义古典企业就是个人业主制企业。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萌芽与生成之初，个人业主制企业曾盛极一时。

## 2. 合伙制企业

随着企业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术、知识等生产要素重要性的提高，一种新的企业制度产生了，这就是合伙制企业。所谓合伙制企业，就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利益的企业组织。合伙制企业产权结构的特点是企业的监督权和剩余索取权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人通过口头协议或规范的合伙协议，同意共同出资，并按一定比例共同分享企业所得，共同承担企业亏损与经营风险，并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由于合伙制企业合伙人共同承担经营风险，共同分享企业剩余索取权，这样的制度安排有利于企业形成自我监督机制，合伙人通过协议合同规范各自的责、权、利，从而增强经营者的责任心，提高企业经营业绩。

由于合伙制企业变单人投资为两人或多人共同投资，为企业提供了新的资本来源，更有利于企业在短期内聚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但它也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一是，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共享利润，经营决策遵循全体同意的原则，因此决策协商过程是比较复杂的，合伙人越多，协商费用越高。由于合伙制企业没有一个单一的负责任的合伙人，而是几个合伙人都能彼此代表签约，因而合伙制企业存在许多合同纠纷，常常出现交易困难的境况。二是，合伙制企业的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不分，企业债务和亏损仍然由合伙人承担，合伙人要承担无限责任，这无疑制约了企业的创新与发展。三是，合伙制企业不能解决监督中的“搭便车”行为和合伙人的偷懒行为。每个合伙人都希望在报酬一定的前提下，自己少付出努力，让合作伙伴承担更多的任务。合伙人是否偷懒往往取决于合伙人的责任心或负责精神。合伙人数越多，出现偷懒动机的合伙人就越多。在合伙制企业是按照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而不是按照合伙人的努力程度或工作业绩来分享利润的情况下，合伙人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就会降低，并可能导致企业经营业绩的降低或企业的散伙。四是，合伙人的所有权缺乏流动性，即合伙制企业的产权无法自由转让和出售。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能把自己的所有权份额出售给第三人。如果不能取得同

意,那么合伙企业必须结束,或者当任何一个合伙人死亡或退出,也可能导致企业的解体。

由于个人或少数人的资产是有限的,合伙人的沟通成本、监督费用较高,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所有权难以转让等因素,决定了合伙制企业规模扩张的深层次问题,这种内在的矛盾必然会推动企业组织形式向更高的层次演进。

###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现代企业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越来越冲破单一地域的限制,而同全社会密切联系起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种资源来自于全社会,企业生产的产品、服务必须面向全社会销售。联系的范围越广,越要求企业规模扩大。市场的扩大、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国际贸易的发展,不仅使商业规模而且使工业规模急剧扩展,只有采用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企业才能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并达到相当的投资规模,才能满足社会发展中资金需求巨大的基础建设项目(如地铁、矿山、航空、大型电站等)的建设。企业形态从业主制发展到公司制,也是企业规模扩张的过程。这一过程或者通过单一资本的积累和积聚,或者通过横向合并、纵向合并以及混合合并来完成。仅依靠单个资本积聚扩大,企业规模存在局限性,而资本集中则可以使资本数量扩大,从而使企业规模迅速扩大。

从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发展到公司制企业,是企业组织制度的革命与创新,它克服了自然人企业的制度缺陷,创立了一种独立于公司组成人员(自然人作为投资者)的企业法律形式,即公司制企业是一个独立的法人企业。它依法成立,拥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以独立的法人名义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制企业有以下特点:

一是享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于作为出资者的股东资产之外的全部法人财产。企业法人财产是由若干出资人出资构成的。出资人即为企业的股东,虽然公司资产的最终所有权是股东

的，但股东一经出资就不能抽回资金。我国国有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之后，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对法人财产依法拥有一切支配权，即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力。

二是有限责任制度。有限责任制度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是指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其二，是指企业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责任的制度意义在于有效地分散了投资风险，从而调动了股东的投资积极性。

三是公司制企业实行委托代理，内部有复杂的授权与控制关系。随着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公司规模越来越大，股东人数越来越多，每一个股东不可能亲自参与公司决策，也不可能公司每一项决策都必须经过每一个股东同意后才能实施。于是股东就通过股东大会，将自己的权利以信任托管的形式委托给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来集中行使。董事会也不直接经营公司资产，而是以委托代理的方式将公司资产委托给由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来经营。越来越多的大公司将公司的经营委托给“由一组支薪的中、高层经理人员”来承担。因而在公司制企业内部就形成了这样一种机制：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经营机构为经理班子。股东大会代表股权，董事会代表企业法人财产权，经理班子代表经营权。但与此同时，也导致了委托代理问题的产生。

在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推动下，19世纪中叶以后，公司制企业迅速发展，并成为现代企业的一般形式。许多国家也纷纷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公司制企业的法律地位。一般说来，公司制企业包括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形式。但成为现代企业组织的典型形式，即作为现代公司制的是股

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是指通过法律程序,向社会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这类公司的主要特点是,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出资人各方出资,每个出资人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公司发展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 15 世纪,地中海沿岸海上贸易十分兴旺,由于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大量的资金,又承担着巨大的风险,因而一种具有合伙或合营公司性质的企业组织形式——“船舶共有”的康孟达便发展起来。康孟达实质上是一种经营海上运输业的契约,当时由于科技落后,海运业风险大,所需资金多。资产者愿意出资,但不愿冒险出海,而航海者愿意冒险,却无法筹集巨资。于是两者便签订了一种称为康孟达的契约:由资产者出资,航海者出航。若成功,两者按一定比例分配利润;若失败,出资者最多丧失全部出资,而后者必须承担无限责任,甚至付出生命。后来康孟达开始用于陆上贸易,由出资者将资产委托或借给商人经营,经营所得利润按契约规定的比例分配。委托人的责任仅以所委托的财物为限。康孟达的最大贡献在于它首创了有限责任制,而这正是现代公司制度的重要内容。它将有限责任的出资人与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者同时包括在内,因此被称为两合公司的前身。随后这种企业组织形式逐渐推广到采矿业等其他领域。

16~17 世纪的英国,为了发展海外贸易和掠夺殖民地,就通过出售股份的形式来筹集巨额资本,于是便产生了合股贸易公司。这种企业组织虽然不具备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制度,但已具有可以筹集转移资本、所有者权益易于转让、经营连续性以及由所有者代理人管理而不是由所有者本人来管理等优点。人们普遍认为,1600 年英国女王特许成立的东印度公司是最早的具有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以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例,该公司在组建时,资本总额为 650 万货币单位,共 2153 股,56.9%的股份为阿姆斯特丹商会拥有,其余的面向全国招

募；公司由大股东组成所谓“主要出资者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出 60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另选 17 人组成经理会，为执行机构，主持日常事务；公司所得按股份分红。这些公司建立了一种对日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人员经营制度。1553~1685 年，英国大约出现了近 100 家类似现代公司的股份公司。在与英国争雄的荷兰、法国也先后出现了与英国公司相类似的股份公司。

19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新技术层出不穷，市场范围空前扩大，社会分工与专业化日渐加深，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典型的现代公司企业制度——现代的股份公司在美国铁路、制造业、纺织等产业部门纷纷产生。西部铁路成为美国第一家由专职支薪经理人员组成正规管理系统的现代工商企业。现代股份公司制度的迅速发展，为企业积聚了巨额的资本实力和技术实力。20 世纪初，银行、保险、电讯等领域的股份制公司也迅速发展起来。

1987 年美国著名学者钱德勒教授在《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一书中，考察了美国现代企业的发展历史，指出：“现代工商企业首先是在这样一些部门和工业中出现、成长并继续繁荣的，这些部门和工业具有新的先进技术，而且具有不断扩大的市场。反之，在那些技术并不造成产出急剧增加，市场依然是小而专的部门和工业中，管理的协调并不比市场的协调更为有利。因而在那些领域，现代工商企业的出现就较晚，而且发展缓慢。”<sup>①</sup>

19 世纪 70 年代，美国开始出现现代工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 世纪 20 年代是现代工商企业在美国的成熟期，到 20 世纪中期，现代工商企业在美国取得支配地位。股份有限公司不仅具备前述公司制企业的基本特征，而且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① 股东所有权与基于公司法人所有权之上的经营权完全分离，经营者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

---

<sup>①</sup>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 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8